

斗六市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公所廢機動車輛查報、認定、移置及貯存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環保、警政單位張貼通知及汽機車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客車、貨車、代用客車、特種車)及機器腳踏車(簡稱機車)。

(二)廢機動車輛：占用道路機動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機動車輛：

1. 經所有人或其他代理人書面放棄之車輛。

2. 車體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3. 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4. 其他符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標準之車輛。

(三)除「完成移置數」之「清理期限內(本月張貼)」及「清理期限內執行，惟無法完成移置(本月張貼)」2項可統計至次月第4個工作日；貯存數為本月底數量外，其他項目均為本月1日至月底之數量。

(四)查(通)報數：指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接獲080專線通報、民眾檢舉及主動稽查之疑似廢機動車輛之數量。

(五)現場查核數：指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至疑似廢機動車輛停放現場查核數。

(六)張貼通知數：指疑似廢機動車輛由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人員認定並張貼清理通知數。

(七)完成移置數：指疑似廢機動車輛由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人員認定並張貼清理通知，清理期限屆滿仍無人清理或認領，由環保單位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之數量。

(八)清理期限內執行，惟無法完成移置：指環保單位因故致無法執行移置廢機動車輛，原因包括：

1. 偵查中交通事故車輛。

2. 地址或牌照號碼、車體特徵不符。

3. 移置時查無車輛(含遭竊車)。

4. 車主自移等。

(九)清理期限：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規定之自行清理期限屆滿後48小時。

(十)本月底貯存數：指環保單位移置於指定場所之疑似廢機動車輛至本月底仍未處理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公所實際查報、認定(張貼通知)、移置及本月底貯存廢機動車輛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